

会计从业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(十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6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B_8E_E4_c67_256853.htm

第四节 银行卡结算

一、分类：1、按是否具有“透支”功能分为：信用卡（可透支）、借记卡（不可透支）；2、按是否“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”分为：贷记卡（不交备用金）、准贷记卡（交备用金）

二、银行卡交易规定：1、单位人民币卡可办理“商品交易”、“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”。单位卡不得支取现金

2、透支限额：同一持卡人单笔透支额：个人卡不得超过2万元（含等值外币）单位卡不得超过5万元（含等值外币）。同一帐户月透支额：个人卡不得超过5万元（含等值外币）单位卡不得超过发卡银行对该单位综合授信额度的3%，无综合授信额度可参照的单位，不得超过10万元。（含等值外币）

四、银行卡计息 1、银行卡计息包括：计付利息、计收利息 2、贷记卡透支按月记收复利，准贷记卡透支按月计收单利，透支利率为日利率的万分之五。

五、银行卡收费：1、银行卡收单业务：签约银行向商户收取结算手续费 宾馆、餐饮、娱乐、旅游等行业不得低于交易金额的2%；其他行业不得低于交易金额的1%

2、持卡人跨行在自动取款机上取款 按规定标准缴纳的手续费 在领卡城市“内”取款，每笔交易手续费“不超过”2元。在领卡城市以“外”取款，每笔交易手续费为“2元”加“取款金额的0.5-1%”

第五节 结算方式

一、结算方式的种类：汇兑、托收承付、委托收款、国内信用证

二、汇兑：分为信汇、电汇

三、托收承付：重点掌握教材p143-144（1）托收承付是根据“购销合同”由收款人发

货后委托银行向“异地”付款人收取款项，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结算方式。（2）适用单位：国有企业、供销合作社、经营管理较好，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。（3）必须是商品交易、以及商品交易产生的劳务款项。代销、寄销、赊销商品的款项，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。（4）托收承付的结算起点：新华书店系统每笔的金额为1千元；其他的为每笔1万元。

四、委托收款：适用范围：单位、个人；同城、异地

五、国内信用证：（1）我国信用证为“不可撤销”、“不可转让”的跟单信用证。（2）国内信用证结算方式只适用于“国内企业”之间“商品交易”产生的货款结算。（3）国内信用证只能用于转帐结算，“不得”支取现金。（4）国内信用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“6个月”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